融水苗族自治县

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融发改粮食[2021]24号

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《融水苗族自治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融水苗族自治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融水苗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救灾 物资应急保障预案

一、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组织机构与职责

按照局党组的组织分工,成立县发改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,并下设办公室和救灾物资储备组、应急保障组、运输组、安全保卫组和监督检查组。

(一)领导小组与工作职责

组长: 唐兰珍

副组长:卢荣良

组 员: 梁庆传、韦欣、韦刚明、秦致连、石庆锋

成员单位部门:县应急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 民医院、县公安局、县纪委、县卫健局、县红十字会。

领导小组职责:负责全县灾区灾民生活所需救灾物资的 征集、储备、管理、调运、发放、安全保卫、监督检查和审 计工作。

(二)办公室及其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股。 办公室主任由石庆锋担任。

办公室职责:负责全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的日常工作。

(三)各工作小组职责分工

1、救灾物资储备组:由县民政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卫健局、

县公安局组成,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征集和储备工作。

- 2、应急保障组:由县应急局、县人民医院、县卫健局、 县红十字会组成,负责救灾物资应急发放、灾民疾病治疗和 灾区卫生防疫工作。
- 3、运输组:由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红十字会组成,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运输车辆的安排和运输工作。
- 4、安全保卫组: 由县公安局组成,负责协助县卫健局和 县人民医院在实施应急保障工作中的安全保卫工作。
- 5、监督检查组: 由县纪委、县财政局和县应急局组成, 负责全县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的检查、监督和审计工作。

二、救灾物资储备

(一) 救灾资金及物资的储备

根据我县历年自然灾害发生的特点和各乡镇易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,县财政承受能力和县救灾物资储备的工作实际,县有关部门要储备用于灾民生活安置、医疗卫生必须的救灾物资,保证灾区应急保障的物资供应。救助物资种类主要包括:临时居住所用帐篷、粮食和食品、油、盐、饮用水、棉被、棉衣、各种药品等。

(二) 救灾物资来源的主要渠道

- 1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调拨;
- 2、向社会征集;

3、政府采购。政府采购救灾物资所用资金的筹集主要有3个渠道一是落实县本级自然灾害事业费;二是开展救灾捐赠筹集;三是争取上级自然灾害补助金。

(三)储存与保管

救灾物资储存和保管是储备工作的难点。物资和储备局要利用现有储备仓库条件,重点储备当年应急救助所需的棉被、棉衣;应急局要利用慈善超市储备一定数量的米、面、油;与厂家签订食品、饮用水议向协议;发生特大自然灾害、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时,首先应立足于就近就地解决灾民住宿、吃饭和饮用水问题,需要上级应急救助时,再进行紧急调运。

三、救灾物资应急保障申请及发放程序

(一) 启动条件和终止

- 一旦发生特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需要救灾物资应 急保障时,由领导小组依据应对自然灾害响应级别和需求量, 宣布启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预案;应急保障结束后宣布终止。
- (二)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履行申请、调查、调运、发放、 报帐程序
- 1、申请:由各乡镇救灾领导小组根据本地灾民生活安置实际需求,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县救灾物资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和灾民救助花名册。
- 2、调查: 由各乡镇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核 灾后向县领导小组汇报。

- 3、调运: 由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红十字会组织人员将救灾物资快速运往灾区。
- 4、发放:由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红十字 会组织发放。为保障救灾物资应急救助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 正,发放救灾物资时必须做到:有申请、有调查报告、有调 拨单、有灾民救助名册明细表、有发放方案、有张榜公示、 有救助档案。

四、检查、监督及其他

(一)检查和审计

灾情结束后由县纪委、县财政局组织人员对救灾物资发 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,并向镇领导小组报告。

(二)责任追究

发现违法、违规现象,经查实后,将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
(三)本预案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。